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15.03.26

上午10:00

115.04.28

中午12:00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 招生專線：(04) 23598900、(04)23590121分機22600-22609

☎ 傳真電話：(04) 23596334

📍 學校地址：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及 說 明
報名	網路報名	1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申請（詳見第 2 至 3 頁說明）
	繳費期限	1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前
	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1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9 時前完成 （詳見系所分則第 20 至 33 頁）
考試	列印准考證	115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
	面試	115 年 5 月 8 日至 115 年 5 月 9 日 （由系所自訂，請詳閱本簡章系所分則）
錄取 結果	公告錄取名單	預定 1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成績單列印及查詢（網路）	（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5 年 5 月 19 日 （可同步在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錄取通知單」）
成績 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網路）	1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成績複查繳費	1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報到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1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報名網頁→【報到作業】，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繳驗證件（郵寄）	115 年 5 月 21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 （郵戳為憑或於本校上班時間親送至錄取系所）
遞補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預定 115 年 5 月 29 日 （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公告遞補名單	115 年 5 月 29 日起 （每週二、四公告遞補名單，請自行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5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報名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大學首頁→招生管道) →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公告】	■ 報名人數統計表、實際招生名額表 ■ 錄取名單 ■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 ■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遞補名單公告 ■ 新生繳驗證件相關資訊
【簡章】	■ 簡章下載 (PDF 檔案)
【報名】	■ 網路報名 ■ 列印自存報名表(含特殊身分相關表單如境外學歷切結書/應考服務/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等) ■ 列印繳費單
【報考進度】	■ 報名狀態查詢 ■ 繳費及繳件狀態查詢 ■ 列印報名表 (含特殊身分相關表單) ■ 列印准考證
【資料上傳】	■ 報考資格文件 (如境外學歷切結書/應考服務/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等) ■ 招生系所審查資料 ■ 面試指定資料
【推薦函】	■ 線上「推薦函」相關資料建檔、發送推薦通知函 ■ 查詢推薦人填寫進度
【考試結果】	■ 考試結果查詢 ■ 列印及查詢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書 ■ 成績複查申請 ■ 複查狀態查詢 (含複查進度及結果查詢)
【報到作業】	■ 報到：檢核資料及上傳二吋相片電子檔 ■ 繳驗證件：考生基本資料表/繳驗證件專用封袋樣張/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等 ■ 查詢繳驗證件進度及缺件情形 ■ 列印報到證明書
【文件下載】	■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博士班考試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申請書及切結書 ■ 博士班考試入學「再接再厲」報名費優惠申請表 ■ 大陸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說明及流程 ■ 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招生策略中心信封封面樣張
【再接再厲】	■ 符合「再接再厲」報名費優惠者，請於 115/5/18-5/29 登錄/上傳相關資料
【通聯修改】	■ 通訊地址、手機號碼修改
【報到狀況】	■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狀況查詢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4) 2359-0121	本校網址： http://www.thu.edu.tw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服 務 項 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保留入學、休學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修課與選課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11-22114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23107、23104
兵役、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23107、23106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輔組	(04) 23590270 (男宿) (04) 23590267 (女宿) 第二教學區宿舍： (04) 23596050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計室	28000-28008
繳驗證件	各系所	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 博士班系所特色、師資、課程規劃，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若有問題可洽詢各系辦公室。

代 碼	招生系所 (簡 稱)	考試項目及日期				招生名額 (含甄試及逕博流用)			頁 碼	總機 (04) 2359-0121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及期限			面試 日期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逕 修		校內分機
		繳交 期限	繳交 方式	推薦函						
1104	中文系	4/29	電子	-	5/8	3			20	31101
1904	哲學系	4/29	電子	-	5/8	3			21	31405
2104	應物系	4/29	電子	-	5/8	2			22	32119
2204	化學系	4/29	電子	電子	5/8	1			23	32200
2304	生科系	4/29	電子	電子	5/9	3			24	32401
3104	化材系	4/29	電子	電子	5/8	2			25	33101
3304	工工系	4/29	電子	電子	5/9	2		1	26	33500 轉 137
3404	環工系	4/29	電子	電子	5/8	1			27	33633
4704	統計系	4/29	電子	電子	5/8	1			28	35703
5304	政治系	4/29	電子	電子	5/8	2	2		29	36201
5504	社會系	4/29	電子	-	5/8	1	1		30	36305
5604	社工系	4/29	電子	-	5/8	3			31	36503
6104	畜產系	4/29	電子	電子	5/9	2			32	37104
8104	法律系	4/29	電子	電子	5/8	3			33	36602 轉 602

- 招生名額：應物系、化材系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各 1 名。

- 一、上表為暫定招生名額，各系所博士班甄試入學（含逕博）招生之缺額，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其招生名額更新表，預定於 **115 年 5 月 7 日前** 公告在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 二、本校參與教育部「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之系所，其缺額數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流用至其他招生系所，其流用原則、流用情形預定於 115 年 5 月 7 日前公告在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考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其缺額僅得流用於對校內招生，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40% 為限。
- 三、**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再接再厲」報名費優惠方案**，詳見附錄八（第 52 頁）。
- 四、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系所審查（指定）資料繳交方式一律採「**電子上傳**」，請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第 20 至 33 頁）說明。
 1. **審查文件一律以PDF格式上傳，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詳閱本簡章第8-10頁相關說明）。
 2. 成績單：請以正本（轉PDF檔）上傳原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若採「等第制」者，請檢附「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3. 系所分則中電子上傳「推薦函」的部分，請考生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登入系統，輸入①考生基本資料，包括在校成績及排名、碩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等；②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E-Mail等資料，經確認資料無誤送出後，點擊「發送E-Mail」鍵，系統隨即傳送【推薦函】電子郵件通知（含推薦信連結網址、帳號及認證碼）至該推薦人信箱內。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報名網頁→【推薦函】查詢進度）。**
- 五、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及指定資料），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審查資料未繳交（上傳）者，以缺考論，亦不予退費。**
- 七、**審查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報考、錄取資格。**
- 八、本招生考試相關規定均依簡章辦理，請先參閱簡章之規定後再行報考，一經報名繳費係指同意簡章規定，切勿於報考後要求本校修改任何考試規定。
- 九、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其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基礎學科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 十、**面試日考生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或校際交換學生；或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或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者，檢附相關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採視訊面試。其視訊規範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申請表及切結書請逕至報名網頁→【文**

件下載】列印使用。

- 十一、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學位學程）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報名/審查(指定)資料繳交流程圖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

※ 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

審查資料限以 **PDF 格式** 上傳，
且勿設定密碼(保全)，
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報名資料送出後，
即可上傳各項資料。

****期限截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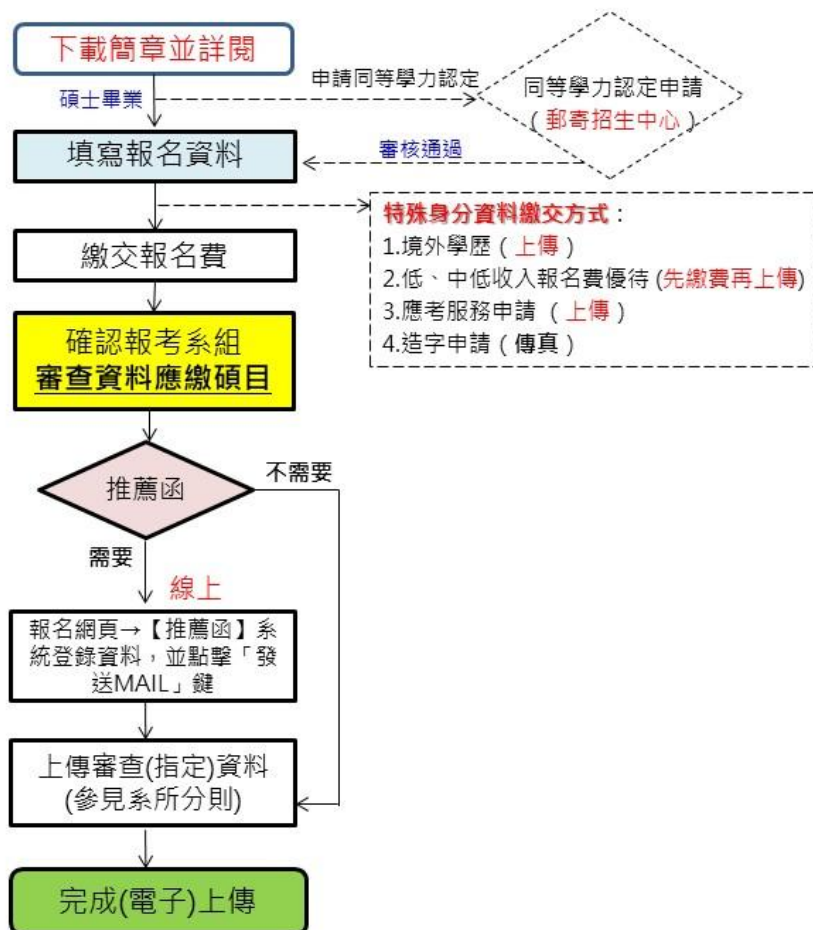
務必登入【報考進度】

再次檢查

✓ 報名系所組是否正確?

✓ 是否已完成繳費?

✓ 書審都上傳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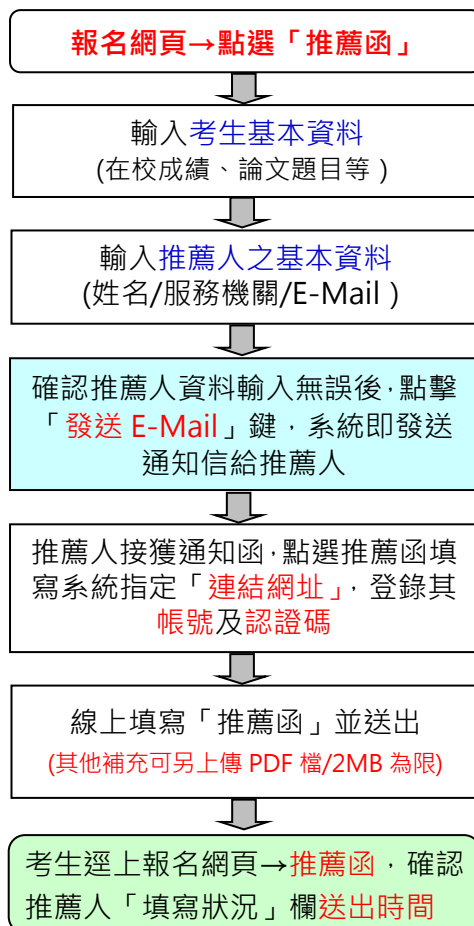


線上【推薦函】作業流程

【考生操作步驟】

【推薦人操作步驟】

【考生操作步驟】



- 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填寫時間內完成。
- 推薦人 Email 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推薦函之依據，Email 請確實填寫，盡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於一般入口網站(如 yahoo、hotmail 等)申請之免費信箱；務請考生追蹤推薦函填寫狀態(如讀取、送出時間等)，有可能為對方信箱將此通知信誤判為垃圾信件，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信箱中查看，以確保權益。
- 請推薦人開啟『推薦信填寫通知』mail 之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直接填寫推薦信，完成後於線上送出。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作業.....	3
肆、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7
伍、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8
陸、准考證.....	10
柒、考試日期、地點.....	11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11
玖、放榜.....	12
拾、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13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13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17
拾參、獎助學金.....	18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拾伍、系所分則.....	20
【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6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8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5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47
【附錄七】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51
【附錄八】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再接再厲」報名費優惠方案.....	52
【附表一】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3
【附表二】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54
【附表三】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線上推薦函（參考格式）.....	55
【附表四】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系統產生）.....	56
【附表五】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系統產生）.....	57
【附表六】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系統產生）.....	58

壹、修業年限

博士班一般生為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貳、報名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資格：

(一) 一般生：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 在職生：

報考「在職生」身份者，除應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從事工作之年資累計至**115年8月31**日止，應至少一年以上（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詳見簡章第20至33頁）。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書、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改以護照替代）轉成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錄取後於繳驗證件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原始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 持國外學歷，應依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請依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四、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第九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採函授方式取得。
-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在分校就讀。
-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名（榮）譽博士學位。
- 未經教育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五、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應自行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六、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 各系所規定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得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請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報考資格」之規定（第20至33頁）。
- (三)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八條資格者，請備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學經歷相關證件等，以「限時掛號」方式於**115年4月20日前（含）寄達**「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以憑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其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通知；若經系所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俟收到本校審查結果通知，方可進行報名登錄作業）。

- 七、**以其他或相關學系報考者須經事先審查，審查完成前暫勿繳納報名費。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查驗報考資格。**
- 八、**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考入各系所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基礎學科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作業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26日上午10時起至115年4月28日中午12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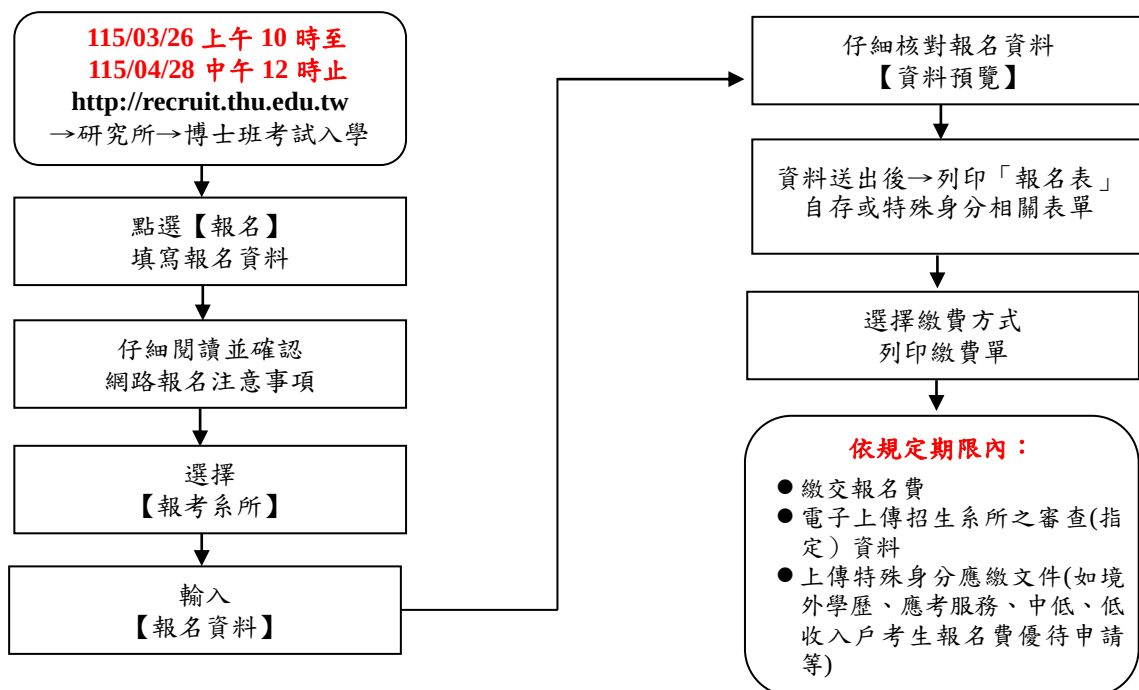
註：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事先通過審查後，方可登錄報名資料。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

三、報名費：2,500元。

四、繳費期限：**自115年3月26日上午10時起至115年4月28日下午3時止。**

五、網路報名流程：



(一) 網路報名：

- 請於報名期間內，逕上本校招生報名網頁 (<http://recruit.thu.edu.tw>) →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選擇報考系所，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可線上列印「自存報名表」或特殊身分相關表單(如境外學歷切結書、應考服務申請表、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等)。
- (1) 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本校辦公時間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4)23598900或(04)23590121轉分機22600~22609。

(2) 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欄註記，系統將自動產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樣張參見附表四)」，請下載表格填妥，連同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等，於**報名截止前**以PDF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 經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 諮詢窗口：招生策略中心(04) 23598900王小姐、admission@thu.edu.tw。

(3)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身分別。**

(4) 考生若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報名前請先將在臺居留證影本加註聯絡電話傳真至(04) 23596334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俾利辦理報名作業(請於傳真10分鐘後，來電(04) 23598900確認是否收件)。

(5) 輸入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以「？」符號代替，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並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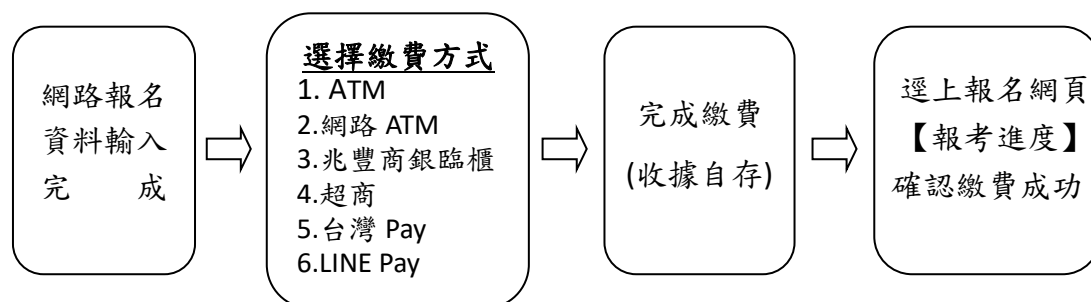
3. 本項招生採**先考試後審查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始正本**，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二) 繳納報名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所以上者，須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網路ATM轉帳繳款（需自備IC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4. 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再逕至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Pay（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台灣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點選「台灣 Pay」App 或網銀的 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描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 QR Code 另存檔案，並開啟 App 按「掃碼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6. 行動支付LINE Pay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 LINE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掃碼」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三）繳費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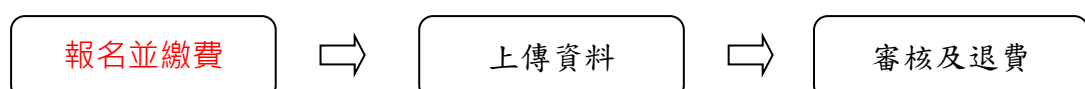
考生繳費後，請依繳費方式查詢時間（如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繳費狀態是否繳費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ATM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行動支付台灣Pay」及「LINE Pay」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30分鐘後查詢。
2. 以「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於繳費完成二個工作日（不含繳費日）後，方可上網查詢。

（四）報名費優待：

1.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

申請步驟如下：



(1) 報名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2) 上傳資料：請於115年4月29日下午9時前將下列文件以正本轉換成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①「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報名資料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②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③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④考生本人存摺（限臺幣帳戶）封面。

(3) 審核及退費：經本校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2. 為鼓勵參加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能夠再接再厲報考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本校將提供考生報名費優惠方案。



(1) 適用對象：

為本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之備取生且未獲得遞補錄取者，再次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並完成繳費，且「未缺考」者。

(2) 優惠報名費金額及限制

A. 優惠金額：符合上述資格者，得申請「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之全額退費。

B. 優惠限制：

- 同時符合二系組(含)以上資格者，以優惠一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不予優惠及退費。

(3) 申請方式

A. 本項報名費優惠案採申請制。

B. 申請期間：115年5月18日至5月29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C. 申請流程：

符合「再接再厲」退費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內逕至報名網頁→點擊【再接再厲】功能選項→登錄退費申請相關資料（如金融機構代碼、帳號等），並上傳考生本人存摺封面電子檔（限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存摺封面轉成PDF檔，檔案大小限2MB）→確認資料無誤並送出。

(4) 退還報名費

- 經審核不符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115年6月30日前轉撥至考生填寫之本人退款帳號（限臺幣帳戶）。

(五)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六) **報名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

除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如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審核資料缺件）、②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③溢繳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費。

前項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身分者，所繳之報名費將扣除行政處理費300元後，予以退費；符合②至③項身分者採「全額」退費。其退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

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具「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04）23596334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肆、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對報考資格之「其他或相關系所」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於報名前，於本校辦公時間洽詢該招生系所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近系所規定不符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15年6月畢業。

三、**考生於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身分別，且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本項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查報考資格，經本校初審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且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15年8月31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錄取通知、新生入學通知書及其他重要文件之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務請輸入115年8月31日前可正確收件之地址；應屆畢業生如填寫就讀學校地址，務請填寫宿舍房號或系級名稱（如搬離宿舍，務必向本校申請變更地址），否則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其通訊地址、手機號碼，如有變更請依下列規定時間提出修正。

(一) 115年7月31日前（含），請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變更。

(二) 115年8月1日以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參見本簡章第16-17頁），逾期未繳或未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相關規定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依據教育部民國110年01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85326B號令辦理，其國外學歷採認時，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期間各國風險情形與因應措施不一，爰亦宜審酌當地國防疫彈性措施(邊境管制及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

上開遠距教學期間得予彈性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限，並以當地國及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且應由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九、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一、凡經本校核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除上列情事外，意圖以讓渡入學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將依本校校規議處。
- 十二、**考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始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倘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三、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完成後，須按下列說明繳交相關資料。

一、應繳交資料：

(一) 報考系所審查（指定）資料

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第20至33頁；**未繳交（上傳）者，以缺考論，亦不予退費。**

1. 一律採「**電子上傳**」方式：

請於**115年4月29日下午9時前**登入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審查資料者，該科以「缺考」論。

2. **資料上傳說明：**

- (1) 請在Microsoft Windows或Android系統中使用Chrome瀏覽器。本系統無支援macOS、iOS。
- (2) **審查資料以PDF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3) **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限制10MB。**
- (4) **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

內容，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送出。

註：若有標示為「必繳」的審查資料項目，提交時系統會檢查是否有上傳檔案決定是否可以送出。

- (5) 系所分則中電子上傳「推薦函」的部分，考生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登入系統，填寫①考生基本資料，包括在校成績、排名、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等；②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E-Mail等資料，經確認資料無誤送出後，點擊「發送E-Mail」功能鍵，系統隨即傳送【推薦函】電子郵件通知（含推薦信連結網址、帳號及認證碼）至該推薦人信箱內。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在「其他補充」項目，推薦人可採在線上直接輸入內容或另上傳PDF檔（檔案大小以2MB為限）作為補充）。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報名系統→【推薦函】查詢進度）。

推薦人E-mail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推薦函之依據，E-mail請確實填寫，盡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於一般入口網站（如yahoo、hotmail等）申請之免費信箱。考生務必追蹤推薦函填寫狀態（如讀取、送出時間等），有可能為對方信箱將此通知信誤判為垃圾信件，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信匣中查看，以確保權益。

- (6) 學歷證明：如系所指定需上傳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等，請以「正本」轉成PDF格式上傳，且成績單以原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若採「等第制」者，請檢附「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 (7)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8) 若審查資料已完成上傳，但未送出，系統將自動暫存資料，並於審查資料上傳最後作業期限後自動送出。
- (9) 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3. 審查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報考、錄取資格。

(二) 其他報考相關資料：(下表所列適用對象須繳交，無則免繳)

1. 電子上傳：請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以正本文件轉成PDF格式上傳）。
2. 下表第1項請於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寄「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3. 下表第3項請傳真至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4）23596334，資料傳真後，請主動來電（04）23598900確認收件狀況。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資格報考者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著作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5/4/20 前 寄達	限掛郵寄
2	境外學歷考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系統產生） - 學歷（力）證件 - 歷年成績證明 - 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外國人或僑民者，請改以護照替代）	115/4/28 中午 12 時	電子上傳
3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115/4/28 中午 12 時	傳真
4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系統產生） - 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等（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115/4/28 中午 12 時	電子上傳
5	中低、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系統產生）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本人存摺（限台幣帳戶）封面	115/4/29 下午 9 時	電子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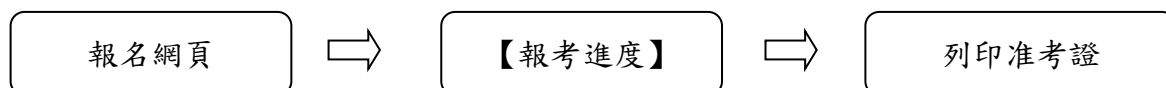
二、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系所務請分開，且依系所繳交方式規定上傳或郵寄。

三、審查資料一經上傳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審查資料上傳送出後，考生可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

陸、准考證



一、准考證列印時間：**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以A4 白紙自行列印）。

三、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否則影響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四、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到考者以棄權論。**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六、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柒、考試日期、地點

一、考試方式：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考試地點：本校。

三、考試日期：**115年5月8日至5月9日**，由各系所自訂（詳見系所分則第20至33頁）。

考試時間、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詳見准考證。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考生詳閱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二) **面試日考生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或校際交換學生；或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或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者，檢附相關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採視訊面試。其視訊規範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申請表及切結書請逕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三)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將不個別通知。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 $\times 1.00$ ）」、「加權25%（ $\times 1.25$ ）」、「加權50%（ $\times 1.50$ ）」、「加權75%（ $\times 1.75$ ）」、「加權100%（ $\times 2.00$ ）」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二) 考試總成績＝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三) 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重計分前扣除。

二、錄取規定：

(一) 各系所博士班甄試入學（含逕博）招生之缺額，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二) 本校參與教育部「115學年度大專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之系所，其缺額數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流用至其他招生系所，其流用原則、流用情形預定於115年5月7日前公告在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考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其缺額僅得流用於對校內招生，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40%為限。

(三)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審查或面試）成績為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標準與條件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七) 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八) 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學位學程），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他流用原則得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列流用規定辦理。

(九) 本校辦理115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學位學程）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一)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二)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考生亦可至【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成績及結果。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第二個字隱匿）。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五、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若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本校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亦可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

(二)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延誤報到相關作業。

六、錄取通知單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放榜前三日**提出修正（報名網頁→【通聯修改】），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拾、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一、成績單列印：放榜後，考生逕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二、複查期限：**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請於申請期限內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四、複查費用：每科30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複查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不開放超商繳款管道**）。

五、複查結果：本校複查完竣後，隨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查覆表」上傳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請考生於複查申請截止日次日，自行上網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註：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不予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六、注意事項：

(一)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二) 審查、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且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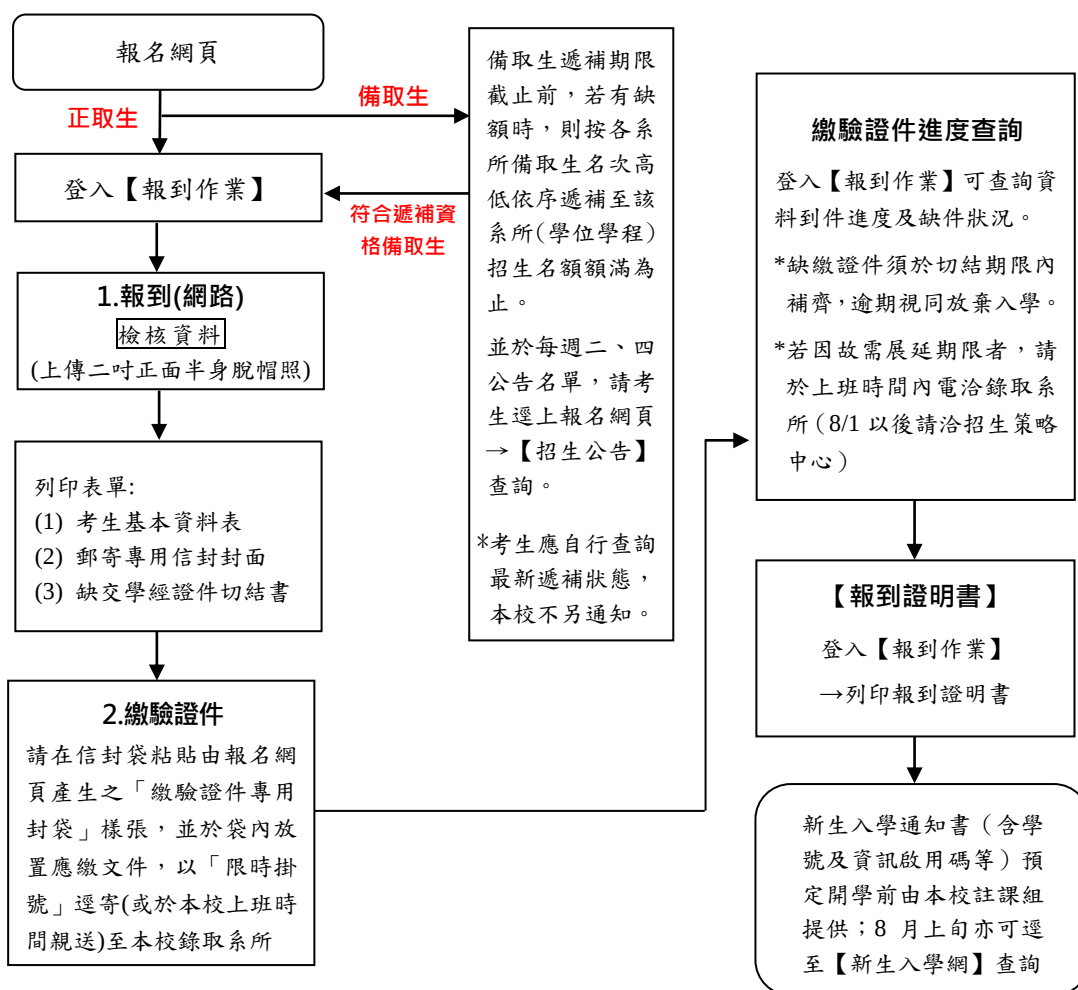
一、報到作業日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 期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15年5月21日上午10時至115年5月27日中午12時
新生繳驗證件	115年5月21日至115年5月27日（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系所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預定115年5月29日，公告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5年5月29日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每週二、四公告遞補名單，考生應自行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二、錄取生務必主動查詢報名網頁→【招生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倘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列印「錄取通知單」；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如逾期未辦理相關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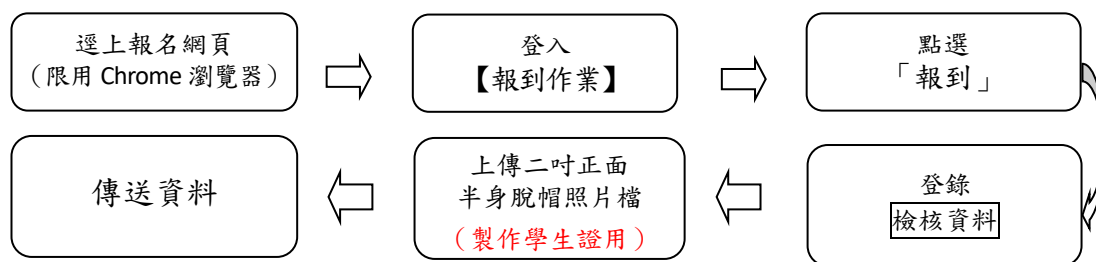
四、錄取生之報到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網路報到登記及繳驗證件）：



五、同時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考生，僅能擇 1 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同時錄取本校 2 個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上（含）之考生，僅能擇 1 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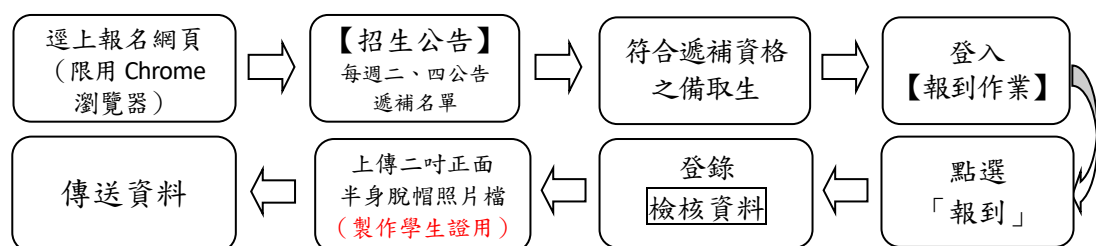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網路）

1. 正取生：



決定就讀本校之正取生應於 **11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辦理網路報到登記；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預定於**115年5月29日**公告）



(1) 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115年5月29日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2) **每週二、四公告遞補名單**，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3) 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前，若已辦理報到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各系所流用原則、榜單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至該系所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4) 業經本校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應逕上【報到作業】辦理報到登記（網路）；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報到上傳之照片檔（二吋/正面/半身/脫帽，樣式：證件照），製作學生證、學籍系統及教師點名單用。其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附檔名（jpg/gif/png），大小請勿超過 1MB。**

※ **若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3. 本校辦理115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學位學程）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二) 新生繳驗證件（通訊）

1. 繳交方式：一律通訊（郵寄）辦理。

2. 已依規定已辦理網路報到登記之正取生，應於**115年5月27日前（含）**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將應繳文件逕寄或親送至錄取系所辦理；未按規定時間辦理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公告期限內辦理，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繳驗證件，應繳文件如下：

- (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使用），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錄取「在職生」身分者，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年資計算至115年8月31日止）。如於報到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證明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三) 學歷證件原始正本（中文版；境外學歷若非英文，須另檢附中譯或英譯本）：

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為準。

- 1.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填具「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使用），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學歷證書原始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 已畢業生：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原始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驗明文件原始正本。
錄取生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之相關規定。
-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繳驗證件如下，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若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須另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改以護照替代）正本一份。
- 5.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 (1) 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
大陸地區學歷查驗說明請參見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大陸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說明及流程。
 - (2) 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 A. 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正本。
 - B. 學位證明書及畢業證書正本。
 - C.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應涵蓋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改以護照替代）正本一份。
- 6. 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依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 (1)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應涵蓋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改以護照替代）正本一份。

7. 由於境外學歷驗證、大陸學歷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四) 具僑生身分者（在職生除外），應繳交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

(五) 具原住民身分者，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予認定。

七、考生報到情況及遞補進度查詢，可逕上報名網頁→【報到狀況】查詢。

八、已辦理報到登記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妥並親自簽名後，附上回郵信封（65元郵資）郵寄或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至錄取系所辦理。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

九、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若已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新生如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以不同學制為原則），並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及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最遲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二）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五、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參、獎助學金

- 一、本校提供「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
- 二、有關適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全部條文內容，請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或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招生法規」專區查詢。

茲摘錄如下（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 (一) 本校博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新生（含境外學生），獎助其第一、二學年獎學金共10萬元（分期核發）。

境外生若已獲得校外獎學金或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本獎學金。

- (二)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自動喪失獎勵資格；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程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請詳見本校新生入學網（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新生入學網】→預定於6月陸續開放查詢及下載【新生入學須知】）；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海大學學則(<https://ithu.tw/a91>)及相關法規，亦可向本校註冊課務組(04) 23590121分機22101至22108查詢。
- 三、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 四、本校研究所學生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未通過者，至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修習。
- 五、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六、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七、新生申請宿舍相關問題可逕上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查詢，或電洽(04) 23590270（男宿）、(04) 23590267（女宿）、第二教學區宿舍(04) 23596050。
- 八、註冊、選課、就學貸款、減免、兵役及學校行事曆等資訊，預定115年6月可逕上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新生入學網】陸續查詢。
- 九、**新生入學通知書**（含學號、資訊網路帳號啟用碼），預定開學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另，8月初亦可同步至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新生入學網→「學號/啟用碼查詢」查詢。其相關問題可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4) 23590121分機22101~22108。

十、本校115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休退學退費標準及繳費須知等，約於115年7月下旬公布。

114學年度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s://account.thu.edu.tw>→「學雜費業務」專區查詢。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系所分則

- 各系回流後實際招生名額更新表，預定於 **115 年 5 月 7 日前**公告在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招生系組	1104 中國文學系			審 查 繳 交 方 式	電 子 上 傳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中文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 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 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 試	×1.00	1	5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自傳，1500 字以內。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5,000 字以內，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研究資料、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4)碩士論文（碩士應屆畢業生得以論文初稿替代；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5)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且檔案若超過 10MB，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複製貼上 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 書籍出版如無電子書，請上傳封面（轉 PDF 格式），並備註另寄紙本。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歷史悠久，教學與研究兼重，以培育中國語言文學研究與教學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多元，古典文學、現代文學之專題研究相濟，並設有文字學、文學批評、語言學、思想史等專業領域。本系師資完善，圖書館藏豐富，環境優良。師生互動融洽，以自由開明之學風見長。定期辦理座談演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學術活動，提供全方位學習資源，以培養學生中國古今文獻研讀與分析能力，訓練其獨立研究、撰寫學術論文之能力，並期能具備國際視野與文化比較研究之能力。				
系所資訊	網址：http://chinese.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101 劉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5 樓 H550		

招生系組	1904 哲學系			審 查 繳 交 方 式	電 子 上 傳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哲學或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 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 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 試	×1.00	1	5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學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歷年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4)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一份。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以「中西哲學並重，理論與實踐兼顧」為宗旨，期使學生於中西哲學之各家思想能多所涉獵，兼容並蓄。哲學為實踐的智慧學，不應封限於一特殊的理論、學說或學派。本系之辦學特色是於一寬廣的人文視域中來思解人的問題，從理論的分析達致實踐的會通。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philo.thu.edu.tw		電話：(04) 23590420 林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4 樓 H453		

招生系組	2104 應用物理學系			審 查 繳 交 方 式	電 子 上 傳
名 額	一般生：2 名（含 1 名半導體擴充名額）				
報考資格	1.大學物理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 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 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 試	×1.00	1	5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學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歷年成績單。 (3)讀書及研究計畫（含：自我介紹、研究興趣或方向、讀書計畫等）。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期刊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獲獎證明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請準備 15 分鐘口頭報告（如自我介紹、專題研究內容或未來讀書計畫等），可使用簡報檔，簡報電子檔請以隨身碟帶至面試室，並使用（.ppt 或.pdf）檔案，因面試時間有限，請勿於現場連線雲端硬碟下載簡報資料。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研究領域： 1.光電科技研究群：綠能科技、液晶與超穎材料、奈米光電元件、單分子光譜、光子晶體、兆赫波光學等。 2.奈米與材料研究群：低維度半導體奈米材料之合成、奈米材料原子及表面結構鑑定、奈米材料特性分析、奈米加工、熱電材料及磁性材料等。 3.凝體與計算研究群：量子計算與人工智慧應用、量子資訊、凝體理論、數據分析、高能理論等。 系所特色：環境美、師資優、計畫多、設備足、研究成果豐碩。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phy2.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119 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大智慧科技大樓 ST117		

招生系組	2204 化學系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化學系或生物化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115年4月20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50	1	4月29日21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2	5月8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學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 (6)推薦函二份，其中一份須來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月5日上午10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包含（1）化學基礎知識、（2）過去研究成果、（3）未來研究構想，請準備10分鐘口頭報告，以研究成果及研究構想為主，可利用投影片。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研究領域除傳統有機合成、無機配位、理論計算、分析化學外，還包括生物醫藥化學和材料領域相關的有機光電材料、奈米材料、表面化學、磁性材料等。 2.圖書儀器設備充實，並可使用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及國科會貴儀中心之設備與資源。 3.本系設有「SCI論文獎學金」，研究生在學期間成果論文發表於排名前10%之SCI期刊，且為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給予新台幣一萬元獎勵。 4.系友在學術、產企業界表現傑出，有三位系友現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系所資訊	網址：http://chem.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200 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化學系館2樓CH210		

招生系組	2304 生命科學系			審 查 繳 交 方 式	電子 上傳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 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 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 試	×1.00	1	5 月 9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 (4)論文著作（學術論文著作）。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包含（1）英文能力、（2）研究計畫、（3）專業知識。 4.建議考生先洽詢本系老師，討論研究計畫之方向。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本系設立宗旨在培育生命科學方面的專業人才，目標為培育學生具有基本的科學研究能力，並提供多方面教學資源，鼓勵學生朝向學術研究、生物產業及多元化發展。教學特色強調專業知識傳授和研究能力的養成，透過多元化學習的資源，提供學生全方位的優質學習環境。 2.提供本系專屬研究生獎助學金。				
系所資訊	網址：http://biology.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401 江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生命科學系館 1 樓 LS125		

招生系組	310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名 額	一般生：2 名（含 1 名半導體擴充名額）				
報考資格	1.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5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含專科以上所有曾就讀學校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表單下載」列印使用)。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 (5)推薦函二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依本系規定辦理。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系所教師研究分為三大核心領域，分屬（一）材料科技、（二）製程及能源科技、（三）生化科技。研究主軸包括：高分子奈米結構、高分子加工薄膜、基因重組與生物感測、生物醫學工程、生物能源開發、保健食品開發、半導體及新世代電池技術等方向，同時涵蓋最新綠色能源、綠色材料及綠色製程開發等未來重要趨勢科技。				
系所資訊	網址：http://chemeng.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3101 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化工系館 1 樓 CME108		

招生系組	3304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審 查 繳 交 方 式	電 子 上 傳
名 額	一般生：2 名			逕修博士生：1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各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 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 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50	1	5 月 9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基本資料表一份（請至本系網站→【招生速報】下載使用）。 (2)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4)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一份。 (5)推薦函二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請備簡報檔。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歡迎非工工專長人士跨領域報考本博士班，惟入學後需根據個別專業差異於本所補足工工專業知識。 2.逕修博士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一般生。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以智慧設計與生產、智慧經營與管理、醫務工程與管理為主要研究重點。 2.橫跨工程及管理二大領域，培養未來產業需要的工業工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跨界人才。 3.參與國際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以課程搭配實驗室的作法，建立完整的學習機制。 4.學術研究：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後將同時具備產業界的經驗及學術理論背景。 5.產學合作：與全國各科學園區廠商、政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部地區各產業，及醫療服務產業有密切且多元的合作。 6.本校與台中榮總、台灣人工智慧學校跨域聯手，結合醫療專家、大數據、AI 技術等，聯手成立「智慧醫療共同發展平台」，三方合作人才培育、研究發展、臨床應用、健康照護等四大面向。 7.積極辦理國際研習計畫，觸角拓展美、荷、義、東南亞等國大學與企業。				
系所資訊	網址：http://www.ie.thu.edu.tw		電話：(04) 23594319 轉 137 曾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學院 1 樓 E204		

招生系組	3404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審 查 繳 交 方 式	電 子 上 傳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各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5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份，其中一份須為碩士指導老師。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3)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4)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包含（1）英文能力、（2）研究計畫、（3）專業知識。 4.請準備 10 分鐘簡報（內容含自我介紹、讀書及研究計畫、研究或報告成果等）。請攜帶隨身碟並使用（.PPT）檔案。因面試時間有限，請勿於現場連線雲端硬碟下載簡報資料。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技術應用，環境倫理與職業道德及獨立研發力與判斷力。 研究領域： 1.污染物檢驗分析與污染控制技術 2.新興污染物之微量分析、環境宿命及控制技術 3.資源再生與循環、固體生質與回收燃料檢測分析 4.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在環境領域之應用 5.生物科技於環境領域之應用、環境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燃料電池開發 6.空氣中奈米微粒監測與控制、空氣污染控制與淨零減碳技術 7.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環境土壤學 特色： 培育環境污染檢測、控制與管理之專業領域之人材。基於校訓求真、篤信、力行之精神，養成嚴謹求知的態度、具備分析與辨識的能力並具有信心與執行力去解決問題。就業後能秉持職業倫理與道德、溝通協調的能力及敬業樂群的學生。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envsci.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3633 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理學院 1 樓 S212		

招生系組	4704 統計學系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統計學系（所）或商管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相關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相關學系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50	1	5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學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6)博士班考生選組確認書（請逕至本系網頁 http://stat.thu.edu.tw →招生資訊→博士班→點選「選組確認書」下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本系博士班分統計組及管理組，考生擇一報考。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培養具有紮實統計理論與方法之高階研究人才或商管人才。 2.選修群組課程具有彈性，可依學生研究興趣進行選修課程開授。 3.本系有軟硬體設備齊全的電腦教室，提供足夠的空間供研究生閱讀、研究使用。 4.可提供博士生國科會助理獎學金。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tat.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703 莊先生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46		

招生系組	5304 政治學系			審 查 繳 交 方 式	電 子 上 傳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2 名		
報 考 資 格	1.大學各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 試 項 目	科 目	權 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 期	
	審 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 試	×1.00	1	5 月 8 日	
注 意 事 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碩士歷年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 (4)已發表之著作（選繳）。 (5)推薦函二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未曾修習政治學系之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碩、學士班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2.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3.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博士班總共分為五大學門「政治理論與思想學門」、「國際關係學門」、「比較政府與政治學門」、「地方政治與區域治理學門」、「公共政策與治理學門」，學門課程包含領域廣泛完善，為中區唯一。				
系 所 資 訊	網址：http://politics.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6201 盧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4 樓 SS426		

招生系組	5504 社會學系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各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5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簡歷（2,000 字以內，含學經歷及報考動機）。 (2)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碩士論文成績）。 (3)碩士論文一件。 (4)代表作品一件。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旨趣構想（至少 3000 字，含研究題旨、研究動機、問題意識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錄取本系研究生如需補修碩士班課程者，依本系「博士班修業及考試辦法」辦理。 2.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3.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本系研究所分「理論與思想史」、「政治與經濟」、「階層與教育」、「文化與歷史」四大領域。依學生的研究興趣，進行選修課程的開授，讓研究與教學理想在課程中實現。學生可就自己的興趣選擇領域，進行系列修課與論文撰寫。為拓展學生的學識，獎勵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究和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透過各種研討會與演講的舉辦，豐富學生視野。 2.凡本系錄取之博士班新生正取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錄取名次為本系博士班新生正取前百分之五十者，系上將提供第一學年參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 3.依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其博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就讀之新生，獎助其第一、二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oc.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6305 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26		

招生系組	5604 社會工作學系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各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試	×1.00	1	5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指定）應繳文件如下： (1)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學士及碩士班 <u>中文版</u> 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2)審查資料： A.學術著作：可包含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可繳交已完成之論文進度內容)及具名發表之學術文章等（請明列著作清單）。 B.研究計畫：包括研究主題及動機目的、研究文獻檢閱、研究方法等（至少 3000 字）。 (3)面試資料：簡歷（含學經歷、專長、所有著作名稱目錄等）【請勿超過三頁】。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錄取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其修業相關事項，應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則辦理，詳情請參閱本系網站。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教育目標-培育社會工作專精領域的學術人才、社工理論與研究並重的教育人才、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與評鑑的領導人才。期待博生具備 1.社工理論及服務輸送的專業能力；2.分析、制定政策，判析服務效益的能力；3.社會關懷與主持助人專業研究的能力；4.講授大學課程的教學能力。本系師生實務經驗豐富，彼此砥礪，除立所時間早（1994），組織發展成熟特色外，也具有最早參與大陸社工系所發展的優勢，將可為華人社工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ociwork.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 轉 36503 賴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23		

招生系組	6104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審 查 繳 交 方 式	電 子 上 傳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報 考 資 格	1.大學農學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其他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3.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 試 項 目	科目	權 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 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 試	×1.00	1	5 月 9 日	
注 意 事 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推薦函二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4)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一份。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 ppt 檔案須於面試前二天 e-mail 至本系信箱 animal@thu.edu.tw，並要求讀取回條以便確認寄達。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畢業授予「農學院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之農學博士學位。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期望招收對畜牧生產、加工或生物科技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本系除教授畜牧生產及畜產品加工外，亦開授生物科技相關課程，積極整合應用生物科技於畜產領域，以期培育優秀畜產人才。 ※除必修課『專題討論』外，專任教師所開選修課上課時間可依博士生需要作調整。				
系 所 資 訊	網址：http://animal.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7104 莊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業暨健康學院 2 樓 AG210		

招生系組	8104 法律學系			審 查 繳 交 方 式	電 子 上 傳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法律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本系核可者。 3.具備法律相關學系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審查通過者。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審核資料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策略中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 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 查	×1.00	2	4 月 29 日 21 時前完成上傳	
	面 試	×2.00	1	5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學士歷年成績單一份。 (2)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 (3)簡要自述（須含現職、學經歷及未來發展方向）。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5)碩士論文一份（並附 3,000 至 5,000 字中文論文提要）。 (6)推薦函二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考生得另繳交外語能力證明及已發表之著作各一份等資料，供審查之參考。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錄取本系博士班者，需修法學外文一科(不含英文)8 學分以上。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院係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備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完整法學教育及研究學府。本院師資均為留學德、日、美、法等國或具有本國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負有聲望之學者。同時，每年出版二期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並與中國多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每學期舉辦多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知名學者專題演講，加上多元的比較法研究課程的規劃，優良的學習研究環境足以培養並提升博士生的國際視野及比較法研究能力。				
系所資訊	網址：http://law.thu.edu.tw		電話：(04)23590121 轉 36602 轉 602 張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法律學院 2 樓 L202		

【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年9月20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四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傳輸、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計時器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整完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第七條 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答案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卡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並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逕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111年0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

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6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

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8年2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

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307	國立交通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0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372	大華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85	馬偕醫學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3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8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3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425	興國管理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9801	高(特)考及格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R08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1R09	唯心聖教學院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官校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R0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9001	外國大學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1R10	福智佛教學院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附錄七】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113年9月19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 考生面試期間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1.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2.校際交換學生。
 - 3.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4.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二、 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併同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3天前(含)**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傳真方式送交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四、 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六、 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七、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八、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九、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 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十一、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錄八】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再接再厲」報名費優惠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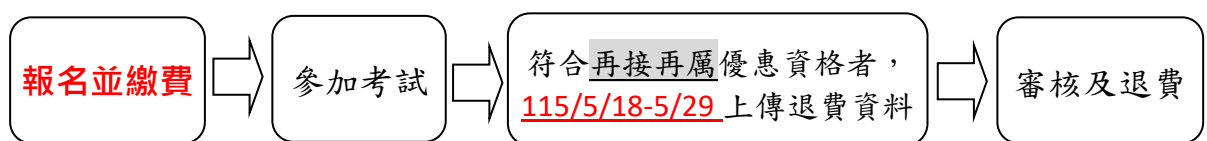
一、目的：

為鼓勵參加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能夠再接再厲報考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本校將提供考生報名費優惠方案。

二、適用對象：

為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之備取生且未獲得遞補錄取者，再次報考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並完成繳費，且「未缺考」者。

三、申請步驟：



(一) 優惠報名費金額及限制

1. 優惠金額：符合「再接再厲」退費資格者，得申請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全額退費。
2. 優惠限制：
 - 同時符合二系組(含)以上資格者，以優惠一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不予優惠及退費。

(二) 申請方式

1. 本項報名費優惠案採申請制。
2. 申請期間：115年5月18日至5月29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 申請流程：

符合「再接再厲」退費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內逕至報名網頁→點擊【再接再厲】功能選項→登錄退費申請相關資料（如金融機構代碼、帳號等），並上傳考生本人存摺封面電子檔（限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存摺封面轉成 PDF 檔，檔案大小限 2MB）→確認資料無誤並送出。

(三) 退還報名費

1. 經審核不符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15年6月30日前轉撥至考生填寫之本人退款帳號（限臺幣帳戶）。

【附表一】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報 考 系 所	系 ☐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人姓名	聯 絡 資 訊	Mail :	
身分證字號		手機： -	
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申請認定項目（請勾選）	☐ 第八條第一款：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 檢附 1.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修畢應修學分數，入學及離校之年月)。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第八條第二款：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者。 ☒ 檢附 1.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入學及離校之年月)。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第八條第三款：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 ☒ 檢附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2.相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第八條第四款：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 檢附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2.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第八條第五款：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檢附 1.上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2.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申請人簽章	115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寫)

審 查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審 查 認 定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 _____) 註：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複審由各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	
	☐ 通過，同意報考 ☐ 未通過 理由： _____ 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回覆函】

_____先生／小姐：

台端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_____學系
博士班考試入學，經審查認定如下：

☐ 審查通過，同意報考 ☐ 審查未通過。

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 以上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含)** 限時掛號寄達「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 報考資格經招生系所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若審議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通知；俟接獲通知後，方可進行報名登錄作業。
-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所另行訂定之。
-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C003、C011、C051、C052)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附表二】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姓 名		網 路 報名編號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的字，請以「？」代替，再仔細填寫下表： ☐ 考生姓名 (需造字之字：) ☐ 考生地址 (需造字之字：) ☐ 聯絡人姓名 (需造字之字：)			
注 意 事 項	1.各項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網路報名編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本次考試報名期間內回覆。 3.回覆方式：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4) 2359-6334。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傳真 10 分鐘後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經收到，確認電話：(04) 2359-8900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即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有“缺字”現象，考生請勿擔心。		
處理情形 (考生勿填)	☐ 已處理，造字碼為：_____。 ☐ 不需造字。		承辦人員簽章處

【附表三】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線上推薦函（參考格式）

（請於規定期限內逕上報名網頁→【推薦函】登錄相關資料，並利用系統傳送通知函給推薦人填寫）

一、申請人填寫					
報 系 所 組 別	學系組				
姓 名			出 年 月 日		
學 歷					☐ 應屆畢業(115年6月) ☐ ____年畢業
在 職 生 工 作 單 位		職 位		年 資	年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碩 士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工 作 單 位			

二、推薦人填寫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一)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二)您與申請人認識多久？ ☐一年以內 ☐一年 ☐二年 ☐三年 ☐三年以上 (三)申請人修過您教的那些課程？或任職哪項工作？ ☐無 ☐課程名稱或工作職稱：_____ (四)申請人在課業（工作）方面的表現？ ☐優 ☐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五)申請人專業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術能力如何？ ☐優 ☐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六)申請人在人際關係及團隊合作上的表現？ ☐優 ☐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七)申請人在學（職）期間，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主動積極 ☐中規中矩 ☐應付了事 ☐無法勝任 ☐無從觀察 (八)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佳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九)整體評鑑，您對申請人將給予： ☐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予推薦 (十)其他補充說明（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缺點具體事實） (第十題，推薦人線上直接輸入內容或另上傳 PDF 檔(檔案大小以 2MB 為限)作為補充)			

【附表四】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系統產生)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一、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行 動 電 話	
二、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填妥並確認)			
申請服務項目 (請「V」選，可複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審查結果(由本校勾選)	
☐ 提早入場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同意 ☐ 不同意	
☐ 放大試題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至多延長20分鐘為限，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減少為延長之時間	☐ 同意延長_____分鐘 ☐ 不同意	
☐ 坐輪椅應試		☐ 同意	
☐ 自備輔具	請自行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自行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1. 無特殊服務者「免填」。 2. 本校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 3. 上傳文件包含「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等。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4. 突發傷病擬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醫療診斷證明上醫師囑言應針對書寫能力狀況有具體描述。 5. 本校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查之。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蒐集之健康紀錄(C111)僅供安排應考服務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提供應考服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2. 本表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填妥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以正本上傳)，於報名截止日前(含)以PDF格式上傳。
3. 本項考試應考服務聯絡方式：04-23598900、admission@thu.edu.tw 王小姐。

【附表五】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系統產生)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行動電話	
申 請 退 費 身 分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退費。		
退 費 帳 號 (請擇一填寫， 需為考生本人 之新台幣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檢附證件 (電子上傳)	(1)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2)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考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限臺幣帳戶)。 以上項目請將正本文件轉換成PDF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專區。		
注 意 事 項	(1)考生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後，再填妥本表連同『考生本人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 ○年○月○日○時前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專區。 (2)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於本次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以轉帳方式匯入台端 提供之帳戶，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不予優待。 (3)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所有上傳之相關文件電子檔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考生簽名：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 符合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資格。 ☐ 不符合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資格。		承辦人簽章處

本申請書蒐集之資料(C001、C003)僅供審核報名費優待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審核及後續作業。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附表六】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系統產生)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身 分 證 號 (居 留 證 號)		行 動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以下欄位均為必填，請填妥並確認			
英 文 姓 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境 外 學 歷 修 業 起 迄 期 間	
所 持 境 外 學 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位名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州別：		
	學校地址：		
切 結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外國人或僑民，請改以護照影本替代)。 ※大陸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驗證說明：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大陸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說明及流程。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東海大學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前連同「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個別轉成PDF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2. 本表蒐集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C034)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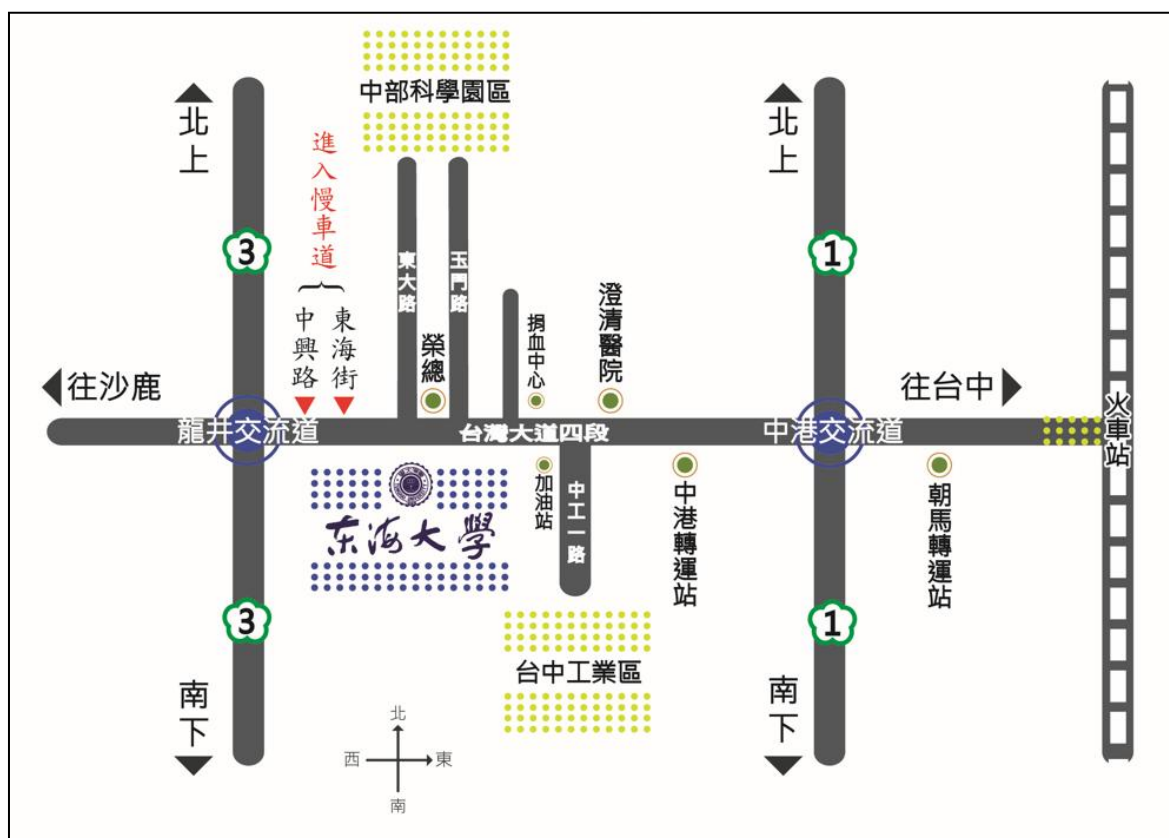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東海大學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 ✧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者，請於 178KM 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 4 公里即可到達本校。欲到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 ✧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者，請於 183KM 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 4KM 即可到達本校。



如何到東海

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 諮詢電話：0800-800126

於臺中火車站搭車：323路、324路。
於大肚火車站發車：325路。
於朝馬(黎明路)搭車：28路。
於朝馬(臺灣大道)搭車：60路、69路。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
第二校區請於「玉門路」或「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巨業客運 諮詢電話：0800-588778

巨業大甲店發車：「大甲站-臺中火車站」305路，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玉門路」站下車。

統聯客運 諮詢電話：0800-676676

於台中火車站或統聯轉運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
於朝馬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東海路思義教堂-經貿黎明路口」354公車。

優化公車專用道

路線行經東海大學：300路、301路、302路、303路、304路、305路、306路、
307路、308路、309路、310路。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玉門路」站下車。

高鐵

諮詢電話：0800-002377

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再轉搭接駁車161號「高鐵台中站-東海大學-中科管理局」線，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搭乘台中捷運綠線至【市政府】站，於台灣大道轉乘台中市公車，
第一校區請於「台中榮總」站下車，第二校區請於「台中捐血中心」站下車。

客運

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再於台灣大道轉搭市區公車。



校園地圖



第一教學區

東海別墅

社會科學院

圖書館

中正紀念堂

籃球場

法律學院

創意設計
暨藝術學院

科技大樓

校友會館

農健學院

景觀系

工學院

理學院

化學系館

教務處

人文
暨科技館

文學院

建築系

工設系

語文館

人文大樓

●茂榜廳[B1]

台灣大道

男生宿舍

校門口

●台中榮總

女生宿舍

花園餐廳

銘賢堂

國際處

學生福音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體育館

游泳池

東大附中

東大附小

乳品小棧

東海牧場

東海馬場

台灣大道

音樂系

美術系

管院圖書館

管理學院

國際學院

省政研究大樓
推廣部

第二教學區
校門口

產學大樓

AI中心

迎中花園

☐掛號

☐限掛

請貼足
郵資

寄件人	地 址			
	姓 名		聯絡電話	
	報 考 系所組別	博士班考試入學系組		
	報名編號			

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本封袋限裝一人資料，並以掛號或限掛方式郵寄；如未依規定致遺失或延誤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